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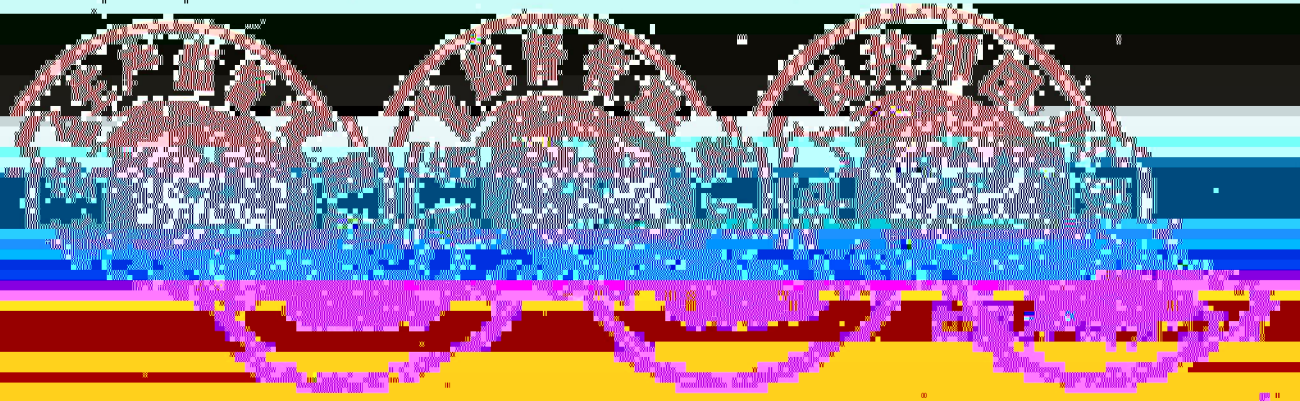
### 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保监会、国资委、各  
财产保险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  
见》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  
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工作，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对安全生产事

主 任 办 公 室 主 任 王 建 强 副 主 任 王 建 强 副 主 任 王 建 强 副 主 任 王 建 强

王 建 强



# 《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4〕35号)精神,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照《工伤保险条例》

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本市工伤保险实行社会统筹,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管理。

第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保险的行政管理工作,劳动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工伤保险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2.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改善劳动条件,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
3. 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 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防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
5. 对职工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职业危害;
6. 对职工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职业危害;
7. 对职工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职业危害;
8. 对职工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职业危害;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工伤保险档案,如实记录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将其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者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

## 第二章 承保与投保

（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六）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九）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一）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二）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三）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六）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七）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八）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九）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一）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二）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三）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五）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六）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十七）为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一)事故记录和等级。费率调整根据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发生工伤、事故次数和等级确定,可以根据发生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及以上事故次数进行调整。

(二)其他: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程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是否被评为安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 第四十一条 事故预防与救援

第十四条 承担此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 (一)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四)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 (五)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
- (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七)其他有减少事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承担此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预防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地区应当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

等方面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安全生产奖励基金、设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提供技术、人才等方式,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先进适用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国家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投保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依法将工作场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费用纳入

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依法履行投保义务,投保费用计入成本支出。生产经营单位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得参加工伤保险,不得向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提出开具相关证明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后,应当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事故预防、隐患排查、事故应急救援等义务,不得委托不具备资质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安全生产

对拒不整改的,应当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安全责任险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6日

省长 姜大明

副省长 李群

副省长 孙业利